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3.5 亿元，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5 年。公司拟为该笔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19-044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19-045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